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0〕25号

关于修订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普法责任“四个清单一办法”》的通知

局各处（室）、中心：

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修订2020年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年度普法工作实际，对2019年11月11日印发的《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宁医保发〔2019〕166号）予以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

内容清单	责任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普法对象	宣传载体	活动方式	组织领导方面 (30分)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 (70分)
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保密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应对疫情防控等法治宣传。	张斌	刘轶文	办公室	社会公众、本系统干部职工	LED显示屏、网站、微博、微信、展板、宣传手册等	做好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终期验收工作；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专题研究普法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组织一次法治能力测试；开展应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治宣传教育；抓好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普法，每年组织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每年开展集中宣传2次。	1. 认真落实2020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制定局系统普法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5分)。 3. 健全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制度(5分)。 4. 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6分；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4分。	1. 认真组织实施医保系统“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终期验收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10分) 2. 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10分) 3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落实用法用法制度，参与普法大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干部职工法治培训。(10分) 4. 加大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10分) 5. 抓住“3.15”“4.15”“4.26”“5.12”“6.26”等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开展法集中法治宣传公共服务活动。(10分) 6. 加强对以案释法工作的指导，建立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工作机制，定期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本行业领域的典型案例。(10分) 7.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加强医保法治文化阵地建设。(10分)

内容清单	责任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普法对象	宣传载体	活动方式	组织领导方面 (30分)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 (7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涉及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文件。	邬杰	王晓光	待遇保障处	本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电视、电台、报纸、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展板、宣传资料等。	出台待遇保障新政策时，集中宣传。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处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宣传资料。(10分) 3. 普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规范、齐全。(10分)	1. 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20分) 2. 处室干部按要求参加法治培训。(20分) 3. 新政策出台时或重要普法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0分) 4. 根据处室工作实际情况和公众需求，适时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涉及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等相关政策文件	张斌	岳军	医药服务管理处	本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电视、电台、报纸、多种媒体；宣传资料、展板等。	出台三项目录及相关工作标准新政策时集中宣传。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处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宣传资料。(10分) 3. 普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规范、齐全。(10分)	1. 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20分) 2. 处室干部按要求参加法治培训。(20分) 3. 新政策出台时或重要普法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0分) 4. 根据处室工作实际情况和公众需求，适时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医疗服务价格手册》等法律法规	邬杰	赵文泓	医药服务和招标采购处	社会公众、医疗机构、药企、配送机构、本系统干部职工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资料等多种媒体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及时跟新发布信息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处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宣传资料。(10分) 3. 普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规范、齐全。(10分)	1. 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20分) 2. 处室干部按要求参加法治培训。(20分) 3. 新政策出台时，利用官方网站及时跟进解读。(20分) 4. 根据处室工作实际情况和公众需求，适时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0分)

内容清单	责任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普法对象	宣传载体	活动方式	组织领导方面 (30分)	普法工作开展方面 (70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5号)	李长存	慕力悟	基金监管处	社会公众、本系统干部职工	LED显示屏、网站、微博、微信、展板、宣传手册等	典型案例媒体曝光、新闻发布或通气会、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处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宣传资料。(10分) 3. 普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规范、齐全。(10分)	1. 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20分) 2. 处室干部按要求参加法治培训。(20分) 3. 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其中专项治理或检查前有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与教育。(15分) 4.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5分)
《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党内法律法规	李长存	吴承丽	机关党委(人事处)	本系统干部职工	1. 官方网站、微信、宣传手册等。 2. 主题党日活动。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学法内容列入党组中心组，每年不少于4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1. 将普法工作纳入处室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10分) 2.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宣传资料。(10分) 3. 普法工作相关宣传资料规范、齐全。(10分)	1. 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20分) 2. 处室干部按要求参加法治培训。(20分) 3. 新政策出台时或重要普法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20分) 4.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处室工作实际适时开展“法律八进”活动。(10分)

附件 2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医疗保障系统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6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普法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普法办〔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评价对象为局各处室、中心。考核评价工作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局普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内容为组织领导及保障、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文化和阵地建设、法治创建等，包括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一年集中考核一次，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遇有普法规划中期考核、检查验收，一并进行。

第六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普法责任制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所占分值折算得分。

第七条 考核注重日常,不组织统一的实地督查检查,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底自查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任务申报。每年2月15日前,被考核对象按照《实施意见》和《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报局普法办备案。

(二)自我评价。被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局普法办,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证书。

(三)平时考核。把上报普法工作信息以及开展普法活动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综合考核。根据自我评价、平时考核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情况量化打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五)审核通报。考核评价结果报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局普法办通报考核对象。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局普法办结合工作实际,对本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处室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任务未完成的处室予以通报,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局普法办负责。

